

审批意见:

利环建审【2017】045号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2017-010次联审会审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管理二区油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刁口乡南宋屋子北侧、兴牧村东侧、北岭农场屋子西侧。项目总投资511.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6万元,项目对河口采油厂管理二区的3条集油管线和1条污水管线进行更新改造,新建埕东64#计量站至埕东联集油管线,管线规格为 $\Phi 219 \times 6$ ,长度1.85km;新建呈送28#计量站插入点至埕东14#计量站段管线,管线规格为 $\Phi 219 \times 6$ 和 $\Phi 273.1 \times 7.1$ ,总长度3.30km;埕东82#计量站至埕东75#计量站段集油支线进行改线,埕东82#计量站集油管线不在插输至埕东75#计量站,改为插输至埕东56#计量站,新建埕东82#计量站至埕东56#计量站段管线,管线规格为 $\Phi 159 \times 6$ ,长度为1.36km;新建埕东联至7#站段污水管线,管线规格为 $\Phi 159 \times 5$ ,长度为4.0km。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旱厕,用于农田堆肥;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埕东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用于油田的注水开发。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11)要求。

(四)废弃泥浆临时储存于井场泥浆池,泥浆池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完工后固化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五)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11月13日